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6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江苏省分析测试标准体系建设，规范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协会组织制定并批准发布，供行业内及相关领域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标的制修订与实施。

第四条 团标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的原则；
- (二) 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 (三)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保持一致；
- (四) 优先在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领域制定团标，适应行业规范发展和市场创新需求；

(五) 团标技术要求不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鼓励制定严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团标；

(六) 团标在条件成熟时申请转化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七) 禁止利用团标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五条 协会团标主要涵盖食品、环境、材料、生物医药、检验检测等行业领域中的分析测试技术与方法；分析测试及前处理仪器装备、实验室建设与运行、试剂耗材等方面的分析测试方法、操作运行规范、产品技术标准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是协会团标工作主管组织，具有决策职能。其主要职责：

(一) 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工作法律、行政法规、方针和政策；

(二) 组织制定和实施协会团标战略规划、计划，建立标准体系；

(三) 负责协会团标最终审批工作；

(四) 监督管理协会团标制修订、实施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协会团标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负责协会团标协调组织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

(一) 负责起草与团标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工作；

(二) 负责协会团标申请受理、立项审批、标准审核、编号、发布和公告等工作；

(三) 协调处理有关团标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工作；

(四) 负责组织开展协会团标的宣传、培训和咨询服务，并组织相关的学术交流、经验研讨等活动；

(五) 对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重要工作文件（如专家评审表、标准最终文本等）进行归档。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

第八条 协会团标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团标编号由团标代号（T）、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代号（JSAIA）、团标顺序号和团标发布的年代号组成如：T/JSAIA××××—××××。具体编号原则及相关文件管理详见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程序》。

第九条 团标制修订工作应按照立项、起草、征求意见、送审、报批、审核、批准、发布、复审、废止等程序进行。

团标的制修订遵循三稿（团标草案征求意见稿、团标草案送审稿、团标草案报批稿）三审制度。制修订流程详见《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技术审查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十条 团标报批稿经提交协会理事会批准通过后由协会正式发布，同时秘书处向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标准制修订和实施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对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向协会进行反馈。

申诉/投诉由秘书处统一接受和处理，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将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裁决，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人或投诉人。流程详见《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第十二条 团标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秘书处负责按照《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程序》要求建档、归档、汇编成册。

第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十三条 协会团标及标准制定过程中的标准草案和技术文件等的版权归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标的任何部分。

第十四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依据团标开展的培训、检测、认证等活动应当经过协会认可。

第十五条 协会官网、公众号、全国团标信息平台提供协会团标正式文本下载服务。

第十六条 协会团标相关标识（商标）的所有权归协会所有，未经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商业目的。凡需使用协会团标相关标识的，应取得协会书面同意，并在协会的指导下使用此标识。

第十七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共同制定、发布标准（包括标识），其版权归相关方共同所有。各相关方共同协商标准制定、使用相关事宜，共同承担标准制定和实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当团标如涉及专利，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制度》。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九条 团标编制经费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企事业单位的支持、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

的补助经费、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等，计划募集的经费额度应能支撑团标编制的全过程。

第二十条 团标经费筹集不以营利为目的，按照专款专用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经费支出应符合协会财务管理制度。团标经费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详见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

第六章 推广与应用

第二十一条 团标的推广与应用由协会统一管理，会员单位具备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的义务。

第二十二条 协会发布的团标应通过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注明出版社、出版时间及出版信息。

第二十三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以及在团标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激励机制。

第二十四条 协会在自律管理规范框架下组织开展基于团标的合格评定、符合性测试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鼓励团标在条件成熟时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 2026 年 5 月 21 日第八届第八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 2022 年版《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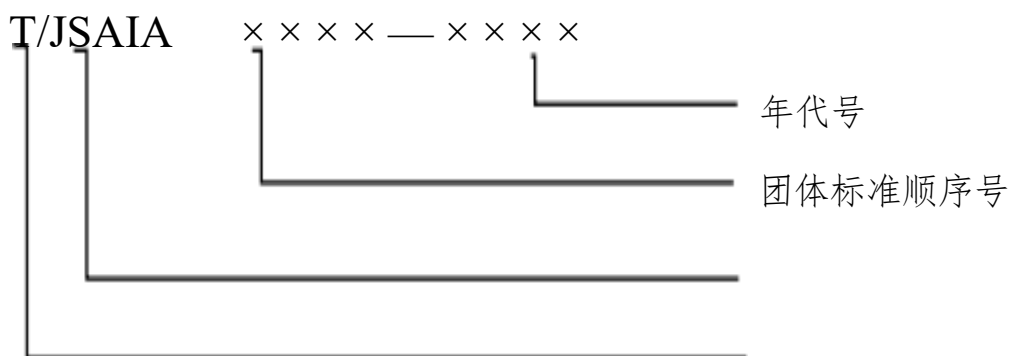
- 附件：1.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文件管理程序
2.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3.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4.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制度
5.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

附件 1：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标标准文件管理程序

第一条 协会团标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代号（JSAIA）、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团体标准发布的年代号组成，编号方法如下：



协会代号

团体标准代号

第三条 针对同一个团体标准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团体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对于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紧密情况下，允许根据需要编制为分部分标准或系列标准。

第四条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具体示例为：

“T/JSAIA ××××.1 —××××”

第五条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具体示例为：

“T/JSAIA ××××—××××”

第六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具体示例为：

“T/JSAIA ××××—××××/ISO×××××:××××”。

第七条 团体标准化工作中产生的制度文件、标准文本及其他工作文件由秘书处负责建档、归档、汇编成册。

第八条 团体标准文本格式样张见附件。

ICS
B

JSAIA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

T/JSAIA XXX—XXXX

标准名称

英文名称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XX - XX实施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 发布

附件2: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流程，参照《团标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中涉及的名称缩写：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协会团体标准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团体标准起草组（以下简称“起草组”）。

第三条 协会每年年初根据本省的发展规划、标准体系研究成果、立项建议等，制定发布本年度的团标立项指南。

第四条 社会团体、会员单位、企业组织等可以根据立项指南，向秘书处申报团标立项，提交立项申报书、标准草案等材料。申请立项的必备条件为：团标起草单位必须是从事与团标内容相关的工作单位（可单独或多家联合申请）且具有相应的团标编制技术能力、专业人员和配套经费。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具体联络工作。

第五条 立项申请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附件1)；

(二) 团体标准文本草案；

(三) 技术查新报告(若为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标准化转化)；

(四) 标准提案涉及必要专利相关材料(若涉及必要专利)；

(五)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第六条 立项申请的团标分多个部分的,各部分应分别提供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团体标准草案等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材料内容负责。

第八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相关专家对立项申请进行集中评审。评审专家人选应具有一定的行业影响力及代表性,且不得包含起草单位人员,评审专家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少于5人。

评审专家对团标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结果记入《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附件2)。

评审结果为建议立项的,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批无异议后在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7天。

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秘书处发布团标立项公告,同时在协会网站和全国团标信息平台等渠道发布立项公告。

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申请人不予立项。

第九条 团标立项申请批准后，秘书处组织与标准起草单位签署标准制修订协议，明确团体标准研究编制工作内容及要求、时间进度、经费安排等。原则上由团标牵头单位负责组建起草组，开展团标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标文本的编写参照 GB/T 1.1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同时撰写编制说明（附件3）。

第十条 起草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形成团标草案征求意见稿，由秘书处审核后，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向行业相关企事业单位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函征求、网络公开征求、会议征求等。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应在征求意见时间范围内提出书面意见。若意见重大，应附说明或论证材料。逾期未提供书面意见，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一条 秘书处应负责汇总并处理反馈意见，并据此编制《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4）。起草组需根据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若修改导致技术内容发生重大变更，应重新征求意见。最终，在修改完善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第十二条 终审工作由秘书处负责组织。团标草案送审稿终审可采用会议审查和发函审查两种方式。如无特殊情况，应采用会议审查方式。

第十三条 秘书处根据标准审查工作需要，邀请行业内5-9名知名专家学者组成评审专家组负责标准审查，评审专家组不得包含起草单位人员。

第十四条 秘书处应在终审前至少10个工作日将团标草案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和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材料提交负责终审工作的单位和专家。起草工作组成员应予以回避。

第十五条 秘书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议，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 （一）团标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符合性；
- （二）团标的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
- （三）团标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协调性。

第十六条 审查时，审查意见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四分之三以上评审和专家同意方为通过。审查意见结论应形成《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附件5）。

第十七条 起草工作组应认真处理审查意见，标准未通过审查的，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再次提交审查或终止计划。

起草组依据审查意见对审查通过的团标草案进行修改，形成团标报批稿，编制形成《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6）。

第十八条 秘书处收到标准报批材料后，负责对团标报批稿进行复核。符合要求的，按照规定进行编号，报协会理事会审批后由秘书处进行备案，在协会网站发布批准公告，并在全国团标信息平台公布相关信息。若不符合要求，则退回至起草组。

第十九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团标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缩减工作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标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审查阶段。

第二十条 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团标实施情况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复审：

（一）法律、法规、规章或国家有关规定；

（二）涉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应当及时复审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团标复审后应当提出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结论，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一) 确认继续有效的团标保留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标准发布时,在标准封面的团标编号下标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确认修订的团标按照团标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标顺序号不变,年代号修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三) 确认废止的团标予以废止。

复审结果由秘书处确认并发布公告。

第二十二条 团标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牵头单位填写《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附件7)并报秘书处经专家讨论同意后,对该团标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二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况的,秘书处与团标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团标项目申请:

(一) 团标内容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二) 团标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三) 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标内容;

(四) 团标起草工作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团标制定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程序由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负责解释。

附1: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起草单位、参加单位技术力量等):			

申请立项单位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江苏省分析测试 协会意见	(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附2: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评审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联合申请填牵头单位名称,其他单位另附页。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评审情况:	参与评审的人数: 位, 其中,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评审意见:	
评审结论:	经评审小组成员协商,建议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项。
	评审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3:编制说明

《XXXXXX》 标准编制说明

XXX 标准起草组

XXXX 年 XX 月 XX 日

- 1、标准范围。
- 2、工作简况。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 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生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条款（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废止/ 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 12、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附件5: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审查表

标准名称			
申请单位			
审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会审时间	年	月	日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情况: 参与审查的人数: 位, 其中, 赞成: 位, 不赞成: 位, 弃权: 位。			
审查意见: 审查结论: 经审查小组成员协商, 标准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征求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终止项目。			
审查小组组长: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及职位	职称

附件7: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 申请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撤销		
申请调整（撤销）的内容、理由和依据：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联合申请每个申请单位都应加盖公章，可另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3: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申诉/投诉处理制度

第一条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文件，为解决协会在制修订团体标准工作中可能出现的申诉/投诉问题，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均有权依据本规定就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制修订和实施过程向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提出申诉/投诉。

第三条 申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因团体标准活动中的决策、程序或行为对其造成了不公平对待或损害，而向协会提出的正式请求，要求重新考虑或纠正。投诉是指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标准活动中的不当行为或管理失误向协会提出的正式指控。

第四条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标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接收申诉/投诉材料；为确保公正性，秘书处组建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由3名及以上成员组成，按照本规定有关流程及时处理。

第五条 协会对申诉/投诉的处理应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采取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并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妥善保护。

第六条 与申诉/投诉事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工作人员应回避该申诉/投诉事件的处理工作。

第七条 申诉/投诉处理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保护申诉/投诉人的隐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申诉/投诉人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个人信息。

第八条 申诉/投诉必须基于标准化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实际问题，申诉/投诉应详细说明所涉及的具体问题及其背景，提交的材料需包括但不限于：申诉/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当事人的名称、电话、住址、邮编）、相关的证据材料和支持文件、具体的申诉/投诉请求。

第九条 下列申诉/投诉不予受理：

- （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申诉/投诉事项已被法院作为诉讼证据予以采信；
- （三）当事人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四）申诉/投诉事实不清，且无法核实的；
- （五）同一申诉/投诉事项已经做出处理，且没有新证据的；
- （六）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第十条 申诉/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秘书处，提交时应附上所有必要的支持文件。秘书处应在收到申诉或投诉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并启动初步审查。

第十一条 初步审查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确定申诉/投诉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符合受理条件的，应进入正式调查阶段；如不符合受理条件，则告知申诉/投诉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十二条 正式调查工作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形成调查报告。调查过程中，申诉/投诉人有权提供额外的证据或陈述意见。

第十三条 需要收集证据，或对专门性问题进行检测或鉴定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收集或指定具备资质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申诉/投诉方承担。此事项用时不计入申诉/投诉处理时间。

第十四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小组将依据调查结果作出裁决，并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诉人或投诉人。申诉人或投诉人对裁决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审申请。

第十五条 协会原则上采取调解方式对申诉/投诉予以处理。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相关方签订调解书。如申诉/投诉事项涉及行政责任或法律法规，另作处理。

第十六条 秘书处将根据裁决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

附件 4: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涉及专利的管理，鼓励创新和合理采用新技术，保护公众和专利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保障标准的有效实施，依据标准化法、专利法、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及《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促进专利和科技成果市场化和产业化，协会积极将专利和科技创新成果纳入标准。

第三条 对协会团标中涉及必要专利的，协会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并填写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见附件 1），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三种方式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四条 协会团标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

施许可声明的，秘书处应在 30 天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作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协会视情况暂停实施该标准，并责成起草单位对该标准进行修订。

第五条 对于已经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六条 协会团标中有关专利内容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有关要求执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表

标准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标准计划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号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的姓名 或单位名称				
联系人姓名		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p>当且仅当下表中的本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专利中的权利要求成为最终发布的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的必要权利要求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作出如下实施许可声明：</p> <p>a)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 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b)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 或者个人在实施该团体标准时实施专利； 注：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可以在互惠或防御性终止条件下作出上述声明。</p> <p>c)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p>				
序号	专利号/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必要权利要求	实施许可声明方式[a)、b) 或 c)]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经费使用,确保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标”)的制修订相关费用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在执行过程中,本规定应根据江苏省分析测试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实际变化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第三条 团标经费是为了保障协会标准化工作可持续发展,用以支付团标工作必要事务费用而设立的专项经费。

第四条 团标经费筹集不以盈利为目的,按照公开、透明的基本原则进行经费管理和使用。

第五条 团标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经费支出应符合协会财务管理规定。

第六条 团标经费由以下方式筹集:

- (一) 发起单位(或个人)自筹的经费;
- (二) 企事业单位的支持;
- (三) 政府部门或社会团体给予的补助经费;

(四) 重点工程和科研项目列支经费;

(五) 其他来源。

第七条 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在考虑成本支出的基础上,可由团标牵头单位按照自愿的原则在团标参编单位中筹集。

第八条 团标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

(一) 团标立项、送审、报批环节的专家评审、论证费用(不含团标立项前发生的费用);

(二) 团标的草案、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的形式审查;

(三) 团标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人员成本;

(四) 团标征求意见稿、发布稿等文本的信息发布;

(五) 团标解读稿件在协会官网的宣传推广;

(六) 团标的出版费用;

(七) 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组织、管理工作;

(八) 与团标制修订直接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团体标准经费的收支情况,每年年终统一纳入协会的经费年度结算与审计管理。